

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 欄
簡章上網公告	104.11.18(三)	網址： http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graduate
網路報名日期	105.1.5 (二) 至 105.2.4 (四)	報名網址： http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graduate
考場公告	105.3.11 (五)	網址： http://www.nutn.edu.tw
考試日期	105.3.12 (六)	
初試錄取名單公告	105.3.21 (一)	公告諮輔系、戲劇系初試錄取考生名單
複（面）試日期	105.3.26 (六)	詳情請至諮輔系、戲劇系網頁查詢
公告錄取名單	105.3.31(四)	網址： http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graduate
寄發成績單	105.3.31(四)	
成績複查日期	105.4.1 至 105.4.6	
正取生報到日期	105.4.13 至 105.4.15	報到地點：各招生系所
公告正取生缺額	105.4.19 (二)	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
備取生報到日期	105.4.22 (五)	報到地點：各招生系所

一、報名資料繳交方式：

- 1.掛號郵寄：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，「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」收。
- 2.親自送件：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前(收件時間：08:30-11:30、13:30-17:30)，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企劃組（誠正大樓1樓104室）。

二、府城校區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

三、榮譽校區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

系所、班別、名額及考試科目

系所別			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碩士班	
身分別			一般生	在職生
名額			3	3
報名條件			報考在職生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一、現任職公私立學校專職教師（含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、高中等），年資滿一年以上（不含實習年資）須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及服務與在職證明。 二、已立案之公私立文化機構（含劇團、文化中心或相關之社會福利等機構）專職服務，年資滿一年以上（不含實習年資）（須附在職服務證明）。	
考試科目	初試 60%	共同科目	國文作文 10%	
		專業科目	下列二科任選考一科(50%)： 一、戲劇及劇場發展(含中、西戲劇史及劇場相關專業內容) 二、教育專業與發展(含兒童青少年發展、戲劇教育等相關教育專業內容)	
	複試 40%		一、面試(40%)：以相關履歷資料及研究計畫答問為主。 二、面試時請繳交下列資料（一式三份，概不退還）： (1)個人自傳及履歷資料。 (2)大學四年成績證明或最高學歷成績證明。 (3)學習計畫與與目標（就讀研究所的動機與目的）。 (4)相關經驗佐證資料(劇場或文學作品、課程教學、教案設計或其他)。	
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			一、各科滿分為 100 分，再依上列各科比例加權計算總分。 二、專業科目之原始分數轉換為 T 分數，再以專業科目之 T 分數計算加權總分，共同科目分別乘以 5%，專業科目之 T 分數乘以 50%，依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之 T 分數加權之後成績總和為初試成績。 三、依初試成績擇優錄取 50%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。 四、初試錄取與複試施行方式，將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在本系網頁公告。 五、複試日期：105 年 3 月 26 日，時間以本系網址公告為準，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面試。 六、一般生或在職生，如遇錄取不足額，其名額得相互流用。 七、正取生依各類名額錄取後，備取生不分一般或在職，依成績高低錄取，依序遞補。	
同分擇優錄取順序			1、面試 2、專業科目 3、國文作文	
規定事項			1、未曾修習與戲劇或教育相關課程之研究生，得由指導老師視實際需要，要求其補修相關課程。 2、錄取後須於當年度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	
備註			參加複試考生另繳費 2,000 元（請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前完成 ATM 轉帳繳費）。	
學系網址			http://www.drama.nutn.edu.tw	
聯絡方式			電話：(06)2601855 E-mail：drama-1@pubmail.nutn.edu.tw	